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59號

抗 告 人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山

相 對 人 戴知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7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於民國111年7月29日遭相對人妨害自由、恐嚇始簽發本件本票，業已報案處理，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容未有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7月30日所簽發之面額新臺幣315萬元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

01 合。至於抗告人所述上開本票係遭相對人妨害自由、恐嚇所  
02 簽發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乙節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  
03 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 
04 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  
05 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  
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  
1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16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17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詹欣樺